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7417

10位ISBN编号：7509337410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单明

页数：264

字数：18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该怎么办？

事故赔偿又该怎么算？

翻开由单明编写的这本《最新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它将邀请专业人士为您提供维权妙计，并归纳总结出全国各地的赔偿计算标准，帮您算算在哪索赔更加划算！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索赔指南：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一、交通事故的处理方式

(一) 轻微的交通事故的处理方式

(二) 较为严重的交通事故的处理方式

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三、索赔流程

第二章 计算公式：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费用怎么算

一、医疗费

二、误工费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

四、护理费

五、残疾赔偿金

六、残疾辅助器具费

七、丧葬费

八、死亡赔偿金(补助费)

九、被扶养人生活费

十、交通费

十一、住宿费

十二、营养费

十三、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费

十四、车辆停运损失费

十五、精神损害赔偿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金额的计算标准

一、2003-2011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二、2003-2011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和收入

三、中央和部分地方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的规定

四、全国各省(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四章 典型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案例要点提示

一、机动车主出借机动车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杨某与乔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二、机动车被盗后发生交通事故如何赔偿？

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与被告

赵某某、宜阳县某管理局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三、受害人主张误工费、精神损失费的要如何计算？

李某某与海某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四、受害人可否直接要求保险公司在第三者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

田某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五、工伤交通事故中，侵权赔偿主体与工伤赔偿主体竞合如何处理？

某甲与乙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上诉案

六、酒驾案件中部分侵权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马某等诉程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七、致害人系无证驾驶，保险公司是否仍对受害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郝某诉人保财险铁厂支公司、蔡某甲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第五章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2004年4月30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8年8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

(2002年12月1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2004)

(2004年1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1999年1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2001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

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2006年4月3日)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具体说明（一）死亡赔偿金（补助费）的概念 死亡赔偿金，也称死亡补助费，是指受害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由相关责任人按照一定的标准给予死者家属的一定数量的赔偿。

受害人的死亡给其家庭以及其亲人带来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巨大损失，是对他人利益的一种严重侵害，是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后果，应当给予赔偿。

死亡补偿费不是对死者本身失去生命的赔偿，生命无价，无法予以赔偿。

立法上设立死亡补偿费的目的在于安定死者家属的生活，抚慰死者家属所遭受的精神创伤，弥补死者家属所受到的相应的财产损失。

（二）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关于死亡赔偿金的规定 1.《侵权责任法》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第3款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29条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

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第30条 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三）死亡赔偿金额的确定 死亡赔偿金的计算以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标准，根据受害人年龄的不同而赔偿年限有所差异。

受害人不满六十周岁的，赔偿年限为二十年；对于六十周岁以上的受害人，要求死亡赔偿金时，六十周岁以上不满七十五周岁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诉法院所在地与事故责任人所在地一般是同一的，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按照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在同一侵权行为中死亡的多人，可以以相同的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这样的规定，可以避免出现“同命不同价”的现象。

（四）案例演算 周某为某市职工，34岁，某日，周某开摩托车带妻子和孩子回娘家，行至某地段时，遇到一辆拉条木的拖拉机缓慢驶来，拖拉机所拉的条木由于数量太多，装的也不牢靠，恰好在周某经过时散落下来，有一根条木插入周某摩托车的前轮车辐中，周某摩托车由于车速较快而迅速变线，直接撞到拖拉机尾部，周某头部受损，当场死亡。

周某所在的地区为我国东部沿海某发达地级市，周某为城镇居民，按照其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其当地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2000元/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